

國立玉井工商高三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國立大專校院獎勵要點

98年9月15日修訂

100年9月5日修訂

103年5月23日修訂

104年10月3日修訂

- 一、 為鼓勵高三應屆畢業生繼續生讀國立大學及國立四技二專，特擬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凡經大學或四技二專各種入學管道，進入國立學校日間部就讀者。
- 三、 獎勵方式：凡符合本獎勵要點之對象，經本校教務處證明確認者，發給獎學金以茲鼓勵。
- 四、 經費來源：由家長會及校內外其他熱心人士暨團體捐贈及課業輔導費結餘款提供之。
- 五、 獎學金發放標準如下：

獎學金金額	學術性大學	科技大學
三十萬	國內醫學系	
二萬元	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陽明	
八仟元	大學繁星以外升學管道者	大學繁星
	一般國立大學包含台師大、彰師大、高師大、中央、中興、中山大學、中正者；及私立醫學大學(院)之藥學系；北醫、高醫之醫檢、復健系。	
六仟元	一般教育大學及上述國立大學以外之國立大學；及北醫、高醫除外之其他醫學大學(院)醫檢、復健系。	一般國立大學包含台師大、彰師大、高師大、中央、中興、中山大學、中正；及私立醫學大學之藥學系；北醫、高醫之醫檢、復健系。
四仟元		一般教育大學及上述國立大學以外之國立大學；及北醫、高醫除外之其他醫學大學(院)醫檢、復健系。
三仟元		
二仟元		

- 六、發放方式：採二階段發放，榜單正式錄取時先發放一半獎學金，待正式報到入學後再補發另一半。
- 七、領獎同學若於每學期開學典禮(第一階段獎學金為下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典禮；第二階段獎學金為下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典禮)起算兩個月內未前來領取獎學金者，獎學金即滾存校務基金並不再補發。
-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經家長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